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89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734%）的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2,8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72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证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89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734%。

二、股东前次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特定股东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9,9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49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股东前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证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	45.17	507,100	0.43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42.10元/股—50.40元/股

2、股东前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证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400,000	3.74947	3,892,900	3.3173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	3.74947	3,892,900	3.31734

3、前次减持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定。

（2）前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计划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2,8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72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西证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西证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西证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西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西证基金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证基金出具的《关于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嘉驰”）持有公司股票24,051,1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02,595,840股的7.9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建投嘉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51,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嘉驰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02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51,180	7.95%	IPO前取得:15,507,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43,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2019年6月19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025,880	1.00%	2020/7/3－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16.89－21.37	57,827,906.00	21,025,300	6.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建投嘉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建投嘉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建投嘉驰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将从7.95%减少至6.9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嘉驰”）送达的《关于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25,880	1.00%
	合计	-	-	3,025,88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投嘉驰	共计持有股份	24,051,180	7.95%	21,025,300	6.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051,180	7.95%	21,025,300	6.95%
合计	共计持有股份	24,051,180	7.95%	21,025,300	6.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051,180	7.95%	21,025,300	6.95%

三、相关说明

（一）建投嘉驰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建投嘉驰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2年，由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负责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5亿元提供担保，为银川光伏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3.3亿元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89.62亿元和美元3.7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63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3.59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00万元，期限1年，具体授信业务品种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本公司使用以上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上述额度中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可提用授信额度50,000万元，银川光伏可提用授信额度33,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0亿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6、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26,349.21	1,907,956.29
净资产	752,219.29	762,706.50
负债	974,129.92	1,145,249.79
银行贷款	14,341.63	14,986.35
流动负债	919,110.63	1,087,023.35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5,251.27	373,866.58
净利润	14,632.03	10,481.04

（二）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05月21日

2、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银川经济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1号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7亿元

5、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6、银川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81.02	31,075.11
净资产	-2,868.48	-5,861.04
负债	16,249.50	36,936.16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6,249.50	36,936.16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81.93	-2,997.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89.62亿元和美元3.7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63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3.59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通知，根据双星集团战略目标，将围绕橡胶、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伊克斯达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三大主业创新商业模式，实现橡胶特别是轮胎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尽早打造成为“千亿级”规模的世界一流企业。双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长期的投资价值，助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约1315万-1645万股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双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09,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和长期的投资价值，助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2、增持期间及数量：自2020年7月14日起3个月内，增持约1315万-1645万股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完成后，不排除增持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持股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005年12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455,028,478股，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581,644股，持股比例为23.42%。

2、200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5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9,8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为524,828,478股，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23.42%变更为20.31%。

3、2014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49,750,415股，其中双星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46,589,01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为674,578,893股，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为153,170,662股，持股比例由20.31%增至22.71%。

4、2015年7月至10月，双星集团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本次增持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749,762股，持股比例由22.71%增至23.38%。

5、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双星集团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7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2018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3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42,180,094股，其中双星集团以自有资金认购49,034,91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为816,758,987股。

2018年2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发行授予限制性股票18,868,662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为835,627,649股。

增持、发行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为215,054,976股，持股比例由23.38%增至25.74%。

6、2019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124,45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35,627,649股变更为828,503,191股。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25.74%变更为25.96%。

7、2020年4月，青岛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双星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双星集团于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154,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增持完毕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8,209,199股，持股比例由25.96%增至29.96%。

2020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由29.96%变更为30.19%。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8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过滤口罩被列入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名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生产的过滤口罩于近日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FDA”）列入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安全紧急状态下的紧急使用授权（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简称“EUA”）口罩名录，具体如下：

名录类别：准入非NIOSH（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核准的中国制造口罩

生产商：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Tianjin TEDA Filters Co., Ltd）

口罩型号：TEDA-P0652

用途：呼吸防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泰达洁净生产的过滤口罩列入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口罩名录，表明公司产品可以在美国市场合法销售。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股东王平卫先生、股东肖晓霞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色矿业	是	3242	53.40%	11.66%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7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平卫	是	169	22.68%	0.61%	2019年7月3日	2020年7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晓霞	否	119	79.41%	0.43%	2020年6月8日	2020年7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30	50.67%	12.7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色矿业	6,071.2343	21.84%	0	0%	0%	0	0%	0	0%
王平卫	745.2	2.68%	275	36.90%	0.99%	0	0%	0	0%
刘新国等6名实际控制人	243.9	0.88%	0	0%	0%	0	0%	0	0%
肖晓霞	149.85	0.54%	0	0%	0%	0	0%	0	0%
合计	7,210.1843	25.94%	275	3.81%	0.99%	0	0%	0	0%

3、上述股东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301.02万元至1,734.7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45%	盈利:5,314.12万元
	盈利:2,922.77万元－3,454.18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301.02万元至1,734.70万元。本次修正后，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922.77万元至3,454.1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修正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积极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995.07万元－26,827.58万元	盈利:12,775.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740元/股－1.7197元/股	盈利:1.0919元/股

说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本期同口径换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45%；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公司销售费率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2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15,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本产品的期限为92天。

4、产品起始日：2020年7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3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本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5%－3.01%。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45,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本产品的期限为165天。

4、产品起始日：2020年7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5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本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48%－3.50%。